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70 萬 元

案號：109 年度 審易 字第 1394 號

股別：達 股 06737

原告：葉昇瀛即大連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電話：

地址：

E-mail：

被告：謝旻蓉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 萬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謝旻蓉於民國 106 年 9 月中旬，在桃園市平鎮區新弄 31 巷 13 號住處內，向原告稱述：有個在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 11 號地下 1 樓寶貝 KTV 之消防及風管工程，俟完成工程驗收通過，消防隊看過沒問題，則會核發工程款共新臺幣 100 萬 元，致原告允諾施作，並由謝旻蓉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與業主劉亦修簽立「工程承攬合約書」，由大連公司自 106 年 10 月 23 日起進場施作，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完工，嗣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，被告明知渠已自劉亦修處領取全額工程款 107 萬 元（含自身管理費），經多次催討，惟僅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以匯款方式給付 30 萬 元至大連公司帳戶內，而剩餘之 70 萬 元尾款則屢次索討未果，以上共計新臺幣 70 萬 元，狀請 貴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

具狀人：葉昇瀛（簽章）

